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8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5年12月22日市人民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办法》

2025年12月30日

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自2026年6月1日起废止,其他规章的修改或者废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汤飞帆

2025年12月30日

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

一、对《宁波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二、对《宁波市水底隧道管理办法》《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宁波市渔业安全生产规定》3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其中,《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自2026年6月1日起废止,其他规章的修改

或者废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

修改的政府规章

对《宁波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交站牌、公交候车亭、公共自行车亭、公共交通工具以及轨道交通设备设施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

二、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利用政府性资金等投资建设的公共

场地、公共设施等载体(以下简称公共载体)设置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的,以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出让载体使用权。

附件2: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

废止的政府规章

一、《宁波市水底隧道管理办法》(2005年5月17日宁波市人民政

府令第128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72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波市水底隧道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2026年6月1日起予以废止。

三、《宁波市渔业安全生产规定》(2007年3月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44号公布),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予以废止。

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予以废止。

二、《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10月3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1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自2026年6月1日起予以废止。

三、《宁波市渔业安全生产规定》(2007年3月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44号公布),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予以废止。

术规范,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批准的位置、形式、结构、规格、色彩等內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影响市容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符合代履行等行政强制执行情形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依法处理。

违反本办法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的,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依法予以没收。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造成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实行城市化管理以外的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

(2024年2月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74号公布 根据2025年12月3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置、数量、规格、类型等具体要求。

第八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按照地方标准规范管理要求,报有权的标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应当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保养、安全检测等具体要求。

第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方

案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在报经批准前,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

门、社会组织、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

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方

案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经批准后向社

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

行。

第十条 经批准的户外广告设

施设置规划、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实施方

案,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户

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方

案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的要

求。

联网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

合国家和省、市网络安全管理要

求,设置人应当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及

时检查设施网络安全情况,制

定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以电子显示屏等光电形式设置

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依照户外广

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控制亮度、音

量和使用时间,避免对周围环境造

成光污染和噪声污染。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

艺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第十二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设施,应当依法经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批准。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是

指任一边长4米以上或者单面面

积10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应

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

理;设置除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外

的其他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在设置

后10日内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备案。

采用虚拟成像等新技术手段或

者新型设施的设置申请缺乏相应技

术规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按

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监管的原

则,就设施安全、城市风貌协调性等

方面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

可以准予设置。

法律、法规规定户外广告设施

建设需要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领

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依照有

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因举办大型文化、

体育、商业等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性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

在举办活动5日前依法报经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设置临时性

其他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在设置后

3日内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可以按照减量便民的要求,对申

请材料进行适当简化。

关于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解读

市司法局

2025年12月2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2025年12月30日汤飞帆市长签署第281号市人民政府令予以发布。

一、关于《宁波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的修改说明

《宁波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期间经过两次修改,并于2024年进行修订。由于2025年6月5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废止《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招投

标改革后全省将统一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现行规章第十七条第一款内容与省招投标改革精神不一致,需予以修改。

二、关于《宁波市水底隧道管理办法》的废止说明

《宁波市水底隧道管理办法》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期间经过一次修改。废止理由主要是以下四方面:

一是隧道管理现有体制机

制成熟、权责明确、运行顺畅。

二是水底隧道道路通行安全总

体可控。自甬江隧道及常洪隧道通

行以来,通过隧道管理机构协同公

安交警等部门强化交通管理,禁行

危化品车辆、超载超限车辆等,近

年来交通事故率保持低位运行,交

通安全持续平稳,未发生重特大交

通安全事故。现行规章已无存在必

要。因此,废止该规章。

三、关于《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的废止说明

《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期间经过一次修

改。该项目是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内的废止项目,因当年市人大常委会未完成《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的制定工作而中止。废止理由是现行规章为《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配套规章,因《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已经2025年11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同步废止,现行规章已无存在必要。因此,废止该规章。

四、关于《宁波市渔业安全生产规定》的废止说明

《宁波市渔业安全生产规定》自2007年4月20日起施行。该项目是2025年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内的废止项目,废止理由主要是以下三方面:

一是部分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渔业

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存在不一致。

二是机构改革后,行政执法主体为农业农村部门,现行规章中设定的渔政渔港

监督管理机构已不再作为执法主体。

三是部分条款已经不适应本市渔业安

全管理的实际,无法执行。现行规章已无存在必要。因此,废止该规章。

关于翔天路(扬帆路-文智路)交通管制延期的公告

(2026年第4号)

因翔天路(扬帆路-文智路)两侧地面建设继续施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原《关于翔天路(扬帆路-文智路)施工期间交通管制公告》(2023年第135号)的交通管制延长至2026年7月31日,管制期间翔天路(扬帆路-文智路)全天禁止一切行人、车辆通行,受限行人、车辆可通过新晖南

路、创苑路绕行。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选择好出行线路,遵照现场交通标志指示通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年1月13日

因海曙区沿山干河河道整治工程(海西沿山导流河)一鄞江镇区块建设项目建设需要,现就我司相关产权事宜声明如下:我司宁波长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的厂区(包括国有土地及向梅园村租赁的集体土地),所有不可移动设施均由我司或法定代表人投入建设,产权清晰无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三座玻璃窑炉及配套设施(管道、通道、风机、输料系统、冷却系统等),以及其他设施(电缆、配电系统、钢管、行车、钢结构平台、场地顶棚等)。以上资产均属我司或法定代表人所有,如有产权争议、疑问或需复核,请于本声明刊登后30日内联系鄞江镇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88039070,逾期恕不再受理,相关责任将由我司自行承担。

声明人:宁波长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关于G15沈海高速姜山北枢纽至奉化互通路段施工期间交通管制的公告

(2026年7号)